

信息修改材料要求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等文件规定，学生学籍注册时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必须与高考录取时的原始数据保持一致，原则上不予变更。因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请严格参照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材料不全或无正当理由者，不予变更。

一、属于招生过程填报错误的

根据文件规定，学校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由学校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校。

二、属于在校期间姓名生僻字、身份证重（错）号变更的

1. 学生本人填写《西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2. 附学生本人新旧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或等比例彩色扫描打印件)；
3. 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加盖学院公章）；
4. 附成人高考准考证（加盖学院公章）；

（一）姓名变更的，除提供 1 至 4 项材料外还需补充提供：本人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申请更名时的申请材料复印件(加盖户籍档案管理章或户籍派出所公章)或户口本中学生本人页背面的变更记载栏内有相关信息变更记录(加盖户籍档案管理章或户籍派出所公章)。

（二）身份证号码变更（或双重户口注销）的，除提供 1 至 4 项材料外还需补充提供：

1. 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制式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或双重户口注销证明）；
2. 涉及出生日期变更的提供医院出具的原始医学出生证明。

三、身份证号码涉及跨省变更的，需由所在院校核实无误后，上报正式文件进行说明。

注意事项：

1. 学院学籍管理办公电话：029-88373461 邮箱：86245670@qq.com
2. 学籍信息变更业务应由学生本人亲自办理，不能委托代办。

西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						
录取信息	考生号				学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修改内容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民族○ 学号○ 学习形式○ 其他○					
	原信息				修改后信息	
	原信息				修改后信息	
修改原因	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所附证明材料及个人承诺	身份证复印件 ○ 户口本复印件 ○ 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 ○ 身份证号码注销证明 ○ 派出所备案的姓名变更申请材料或户口本中变更记录 ○ 省级招生办证明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成人高考准考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本人自愿申请以上信息变更，并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可信，本人信息变更前原信息所形成的人身关系不因信息变更后而发生变化。同时，我保证上述承诺内容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手印）：年 月 日					
学籍审核意见	学籍审查人员(签字)：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由学院学籍主管领导填写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